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重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益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德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06,931元，原判決就上訴人所宣示敗訴部分之金額為12,206,931元，上訴人就此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9,17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 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